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

24219
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李柏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chud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1年第2次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會議紀錄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(林月琴理事長)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(林揚崇處長)、職業安全衛生專家(陳美蓮教授)、職業安全衛生專家(王安祥教授)、兒少代表(江瑜庭同學)、兒少代表(聞英佐同學)、教育部戴副署長淑芬、衛生福利部李副署長臨鳳

副本：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 許銘春

slow email

喜 迎 新 年

111年第2次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權益小組」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1年8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勞動部6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政務次長尚志

紀錄：李柏宏

肆、出席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柒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：洽悉。

二、其他補充說明：

(一) 針對輔導就業之少年就業行業及不願意接受輔導原因一案，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說明如下：

1.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10年協助輔導就業之18歲以下兒少計299名，分析就業行業別為批發零售業(63人、21%)、住宿餐飲業(62人、21%)、教育業(52人、17%)、製造業(10人、13%)，餘從事公共行政、支援服務業、運輸倉儲業及農林漁牧業等。
2. 教育部(國教署)轉介中途離校學生計275人不願意接受輔導，主要原因為：暫無求職或復學規劃(100人、36%)、自行尋職(64人、23%)、休養、照顧家人或健康因素等(37人、13%)、因無法聯繫少年請家人轉達服務訊息(36人、13%)。

(二) 針對未滿18歲兒少申請補助案件各地方政府適時瞭解關懷之實際辦理情形一案，衛生福利部說明如下：

1. 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申請補助對象，計357位未滿18歲兒少，經地方政府追蹤關懷，無服務需求計282案(占79%)、已有相關服務及資源協助計21案(占6%)、開案服務及協助申請服務11案(占3%)、另39案無法聯繫或拒訪(占11%)，其他為於輔育院或有需結合民間資源者。
2. 本案後續地方政府仍會秉持社安網以家庭為中心的精神，為

案家服務。

三、決定：

- (一) 第 1 案繼續列管，並請勞動部(勞動力發展署)於 111 年第 3 次本小組會議再說明辦理情形。
- (二) 第 2 案解除列管，對於未升學兒少有就業需求時，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轉介參加職業訓練或媒合就業，請提供相關統計分析資料，並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。
- (三) 第 3 案解除列管，並請教育部針對 107 年至 109 年未升學及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，進一步分析其原因及提供後續追蹤關懷執行情形。

捌、報告案：

案 由：有關「如何強化在校學生的勞動教育」一案，請說明。【勞動部(勞動關係司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力發展署、職業安全衛生署)、教育部】

決 定：

- 一、洽悉。
- 二、勞動部(職業安全衛生署)製作「兒少職場安全衛生危害預防」數位教材影片，請於完成後函請教育部轉知學校多加推廣。
- 三、請勞動部及教育部持續加強合作，以創新多元方式，從教育階段推動勞動教育，並向下扎根。

玖、討論案：

案 由：青少年勞工因初入職場，恆常缺乏各方面經驗而處於弱勢地位，請權責部會加強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政策保護機制。【提案單位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】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性騷擾防治，持續加強兒少性騷擾防治意識及宣導。
- 二、請勞動部(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)針對近年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之類型、年齡等進行統計，並於下次會議報告；另「工讀生與部分工時勞工勞動條件專案檢查」之執行，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持

續精進辦理。

三、有關教育部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宣導之場次、講師名單之產生及師資培育等部分，請於下次會議提供補充資料。

- 、 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- 拾壹、散會(上午 12 時整)